

证券代码：430128

证券简称：广厦网络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为整合业务板块，优化资源配置，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北京联创优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优谷”）51%的股权出售给北京融科景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科景元”）。联创优谷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为刘志硕、夏凤娇、田伟丽及公司。

截至2017年8月31日，联创优谷净资产为1,198,561.80元，净利润为-343,197.87元，负债合计171,080.29元。联创优谷的主营业务为孵化器运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且业务量逐渐萎缩，对公司收入的贡献有限，综合考虑联创优谷的经营情况及未来成长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51%股份的交易价格拟定为170万元。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处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缴纳税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创优谷将不再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融科景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87,106,284.33 元，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170,709,659.63 元。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为 1,700,000.00 元，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1、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为：

$487,106,284.33.09 \times 50\% = 243,553,142.17$  元

2、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为：

$170,709,659.63 \times 50\% = 85,354,829.82$  元

3、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为：

$487,106,284.33 \times 30\% = 146,131,885.30$  元

本次交易金额以及交易标的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及净

资产均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股东田野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无需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北京融科景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2106A9 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2106A9 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冬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 74,704,9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697703653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场的建设、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津百英博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 股权。

##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北京联创优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27142633W

交易标的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昌平科技园区）何营路 9 号院 10 号楼二层

交易标的经营范围：科技企业孵化；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交易标的法定代表人：田伟丽

交易标的注册资本：100 万元。

交易标的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刘志硕	19.00%	19
夏凤娇	10.00%	10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 公司	51.00%	51
田伟丽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联创优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962,914.27 元、负债总额为 1,421,154.60 元、净资产为 1,541,759.67 元、营业收入为 3,420,887.63 元和净利润为 1,295,059.36 元。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闲置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转让联创优谷 51% 股权，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受让方：刘志硕及天津百英博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北京联创优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优谷”）51%的股权出售给北京融科景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科景元”）。交易价格拟定为 170 万元。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交易协议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协议一经签署即生效。

### （二）交易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的依据为联创优谷的最新财务数据以及联创优谷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成长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联创优谷总资产为 1,369,642.09 元，总负债为 171,080.29 元，净资产为 1,198,561.80 元，营业收入为 647,420.06 元，净利润为-343,197.87 元。

本次资产出售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以及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双方协商确定，过户时间为相应的主管部门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由于联创优谷的主营业务为孵化器运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且业务量逐渐萎缩，对公司收入的贡献有限，为整合业务板块，

优化资源配置，故将该子公司的股权予以出售，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 田野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 2、 北京联创优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报表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